

证券代码：603045

证券简称：福达合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

##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对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 <b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b> 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	第十条 <b>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建立党的组织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公</b>

	<p>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</p>
--	---

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